

立法會CB(4)784/13-14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主席 梁美芬議員

主席女士：

要求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列入議程事宜

《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(雜項修訂)條例》於2008年經立法會通過，及後於2009年4月開始實施，至今已超過5年。法律界有不少意見認為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存在不少問題及不足，認為目前是合適的時候展開檢討。

因此，本人來函希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上述事項列入議程當中，並要求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盡快到本委員會就上述事宜作出闡述，及邀請相關的團體或個人表達意見。敬祈應允，順頌

公祺



郭榮鏗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

2014年5月27日